

第一章 初始条款

第一条 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在与 GATT 1994 第二十四条及 GATS 第五条相一致的基础上，本协议缔约双方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条 目标

一、如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则进一步阐释的，本协议的目标是：

（一）鼓励双边贸易的扩大与多样化；

（二）消除双边货物和服务贸易壁垒，便利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跨境流动；

（三）改善自由贸易区内的公平竞争条件；

（四）实质性增加双边投资机会；

（五）根据《TRIPS 协定》的规定，在各方境内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巩固并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以及

（六）建立有效防范和解决贸易纠纷的机制。

二、双方在 APEC 中寻求支持与其自由开放的贸易投资目标相一致的更广泛的自由化进程。

第三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本协议不应减损一方根据《WTO 协定》或其缔结的任何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中既存的权利和义务。

二、若本协定与双方参与的任何其他协定不一致，双方应当立即进行磋商，以期根据国际公法的解释惯例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